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状况，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内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监督与评价。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王冰、独立董事余坚、姚宏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余坚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情况如下：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18.01.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 2017 年年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事务所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定制了详细的审计计划。
2018.03.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1、《2017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附注）》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伍拾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06.0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018.09.0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11.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公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2月12日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敦促其按照要求及时间安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确保了相关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前进行了解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意见，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更加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审计委员会委员：余坚、王冰、姚宏伟

2019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余坚



王冰



姚宏伟